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睦敏、王勇、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睦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20日